

调查报告显示,该起事故共有 23 名责任人被追责。其中,因涉嫌不报安全事故罪、重大责任事故罪,该矿矿长、党总支部书记、生产矿长、总工程师、安全技术总监等 5 名责任人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另有 14 人被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,3 人被给予行政处罚或作出其他处理,1 人已在事故中死亡,不予追究。